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参加 2016 年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，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，中央网信办、教育部等 6 部委联合制定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》（中网办发文〔2016〕2 号）。根据方案安排，2016 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时间为 9 月 19—25 日，其中 9 月 20 日为教育主题日。现就教育系统参加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和总体要求

今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为“网络安全为人民，网络安全靠人民”。各地各校要围绕活动主题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批示精神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通过组织动员广大师生广泛参与，大力宣传倡导依法文明上网，增强网络安全意识，普及网络安全知识，提高网络素养，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

环境，共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举办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

9月9日至10月31日，教育部思政司指导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、中国大学生在线组织开展“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”，通过网络答题方式普及网络安全知识。各地各校要组织高校学生积极参与竞赛，激发学生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兴趣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技能。

竞赛网址：<http://wangluo.univs.cn:8081/>。

中国大学生在线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许孟楠，010-58556160。

2. 举办网络安全教育主题日活动

各地各校要把9月20日网络安全教育主题日作为加强师生网络安全教育的有利契机，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设计组织具有本地本校特色、形式活泼、内容丰富、实效性强的网络文化活动，集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，切实提高师生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网络素养。

3.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体验活动

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积极对接当地网信、公安等部门，以案例讲解、实地参观、现场观摩、情景模拟等方式，组织师生进行网络安全体验，近距离感知网络安全，增强网络安全意识，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举办网络安全周活动是贯彻

落实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，组织师生积极参与网信部门和教育系统开展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尤其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活动形成声势。

2. 突出主题，注重工作实效。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将网络安全教育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文明校园建设、维护校园稳定等工作有机结合，提升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要积极运用校内外宣传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方式，推介宣传周有关活动，展播网络安全公益广告，报道师生活动资讯，提升宣传效果，营造安全上网、依法上网的良好氛围。

3. 加强协作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各校要以安全周为契机，加强与网信、公安等部门协作，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教育长效机制。要推动相关内容纳入新生教育、课程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，完善网络安全教育工作体系，切实增强教育实效。

请各地各校及时总结教育主题日及宣传周期间活动开展情况，报送至教育部思政司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武国剑，010-66097679、66097192（传真）、66097110（传真）；邮箱：szsbgs@moe.edu.cn。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2016年9月8日